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

「109年華語文師資培訓班」招生簡章

- 【開課日期】：109年7月6日至109年7月29日。
- 【上課時間】：每週一到五，上午9:10-12:00，下午13:10-16:00，共計100小時。
詳細請見課程表。
- 【上課地點】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—語文中心。
- 【課程費用】：\$18,000元(含教材費用，不含報名費\$100元)
- 【報名期限】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【報名方式】：網路報名。(<http://lc.ncue.edu.tw/>)
- 【報名資格】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1. 有興趣從事華語教學者，18歲以上之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 2. 凡有興趣從事華語教學之大專院校在生，不限科系均可報名參加。
- 【課程師資】：集結本校、本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虎尾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等等，囊括語文教學及教學研究領域等資深教授和講師共同授課。

【課程內容】：

上課天數	日期星期	課程名稱	課程時間	時數
1	7月6日(一)	華語文教學概況與展望	9:10-12:00	3
		漢語語言學 1/3	13:10-17:00	4
2	7月7日(二)	漢語語言學 2/3	9:10-12:00	3
		漢語語言學 3/3	13:10-16:00	3
3	7月8日(三)	漢字理論與教學 1/2	9:10-12:00	3
		漢字理論與教學 2/2	13:10-16:00	3
4	7月9日(四)	第二語言習得	9:10-12:00	3
		中介語分析	13:10-16:00	3
5	7月10日(五)	華語文多媒體教學及數位學習 1/2	9:10-12:00	3
		華語文多媒體教學及數位學習 2/2	13:10-16:00	3
6	7月13日(一)	華語語法與教學 1/2	9:10-12:00	3
		華語語法與教學 2/2	13:10-16:00	3
7	7月14日(二)	華語教材教法 1/2	9:10-12:00	3
		華語教材教法 2/2	13:10-16:00	3
8	7月15日(三)	華語語音學 1/2	9:10-12:00	3
		華語語音學 2/2	13:10-16:00	3
9	7月16日(四)	華語口語與表達 1/3	9:10-12:00	3
		華語口語與表達 2/3	13:10-16:00	3
10	7月17日(五)	華語口語與表達 3/3	9:10-12:00	3
11	7月20日(一)	零程度與初級之華語教學	9:10-12:00	3
		零程度與初級之華語教學	13:10-16:00	3
12	7月21日(二)	課程設計與教案編寫	9:10-12:00	3
		課堂活動與班級經營	13:10-16:00	3
13	7月22日(三)	中級與高級之華語教學	9:10-12:00	3
		中級與高級之華語教學	13:10-16:00	3
14	7月23日(四)	華語詞彙學 1/2	9:10-12:00	3
		華語詞彙學 2/2	13:10-16:00	3
15	7月27日(一)	語法教學應用與糾錯 1/3	9:10-12:00	3
		華語文能力測驗與評量	13:10-16:00	3
16	7月28日(二)	語法教學應用與糾錯 2/3	9:10-12:00	3
		語法教學應用與糾錯 3/3	13:10-16:00	3
17	7月29日(三)	成果評量與模擬教學 (試教)	9:10-12:00	3
		成果評量與模擬教學 (試教)	13:10-16:00	3

【報名及繳費方式】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本中心「課程報名系統」(<http://lcs.ncue.edu.tw/>)完成報名，逾額滿後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所有附件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課程報名系統，**非在學學生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在學學生請檢附學生證**。本中心就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審查後，另行E-mail通知審查合格者繳費。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恕不退件，並同時刪除其報名資料。
- (三) **接獲臺灣銀行學雜費繳款通知之學員，請按照E-mail連結登入臺銀學雜費入口網，輸入身分證字號、學號(本校學生請填學號，校外人士請登入報名系統查看學員編號)，即可繳費。**
- (四) 繳費方式多元，有線上信用卡、便利超商、郵局、線上ATM等等。
- (五) **待本中心確認收到相關繳費證明及相片，且報名者收到完成報名之E-mail通知後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**敬請及早繳費，以確保名額。

【上課注意事項】：

- (一) 本課程授課內容包含對外華語教師能力認證考試科目，參加完本課程之學員，報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師能力認證考試時，請務必注意報考條件是否符合。可參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TtDK4B>
- (二) 本課程不接受旁聽，**請假恕不提供任何方式的補課。**
- (三) 第一堂上課前發給新生學員證。補發新證者，需繳交工本費100元。
- (四) 每堂上課前請至辦公室簽到，並攜帶學員證備查。請假須事先告知，**上課逾15分鐘以上未簽到者，以曠課計。**
- (五) 缺席之課程時數，無論病假、公假、事假，皆計入缺席時數。因本課程無錄音或錄影，若請假缺席不得要求補課(可領取講義)。
- (六)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時(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)，須配合授課教師及多數學員決定補課事宜。
- (七) 學生個人有辱罵師長、打架滋事、破壞公物等影響課程進行或校園安全者，本中心得勒令退學，並永久拒絕該生之報名資格。

【成績及出勤考核】：本課程為非學分班。學員修畢全期課程、完成作業要求，且缺課時數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即33小時）者，核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中英文結業證書。

【退費辦法】：

- (一) 依據『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』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申請退費者須以本人郵局帳戶帳號或者銀行帳戶辦理退費，若非郵局、臺灣銀行，將收取轉帳手續費。
- (三) 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。若因故未開班上課，本中心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【汽車停車資訊】：

本中心學員至本校進德校區地下停車場停車，出示學員證者5折優待。未超過半小時免費，超過半小時未達1小時收NT\$10。停車滿1小時以後每超過半小時加收NT\$5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

【洽詢資訊】：

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	承辦人：楊筑潔
電話：04-7232105 轉分機1673	e-mail: lily773410@cc.ncue.edu.tw
傳真：04-7211226	website: http://lc.ncue.edu.tw
地址：500041 彰化市學士街108號 語文中心大樓	
(位於進德校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對面，最佳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至17:00。)	